

公告

2015年9月30日,本院根据台州市云峰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,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台州市云峰电器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[浙江]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7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民法院报三版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6-01-20)

法院公告部